

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校外技藝(能)競賽輔導實施要點

100年10月26日制定

105年8月2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建立公平、公開、公正遴選機制，選拔優秀選手參加校外競賽，並規劃有效率的團隊輔導計畫，提升學生的專業素養、專業知識及專業的態度，並為學生創造更佳的升學管道。
- 二、參賽種類：
 - (一)政府單位辦理：舉凡教育部、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、各縣市政府舉辦之競賽皆鼓勵學生參加，如高級中等學校家事類及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、全國技藝競賽、國際技能競賽等。
 - (二)民間單位辦理：為避免浪費資源參加不必要之競賽，凡參加民間單位辦理之競賽需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1. 遴選規則嚴謹、公平競爭之民間團體辦理之競賽
 2. 可增進學生學習、提升師生技能之競賽
 3. 經由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參加，始可報名。
- 三、選手遴選：
 - (一)經由各班初賽遴選代表，再經各科辦理決賽，遴選適任選手參加。
 - (二)遴選之選手需具以下特質：
 1. 有企圖心、應變能力強、積極勤奮、思考敏捷、身心健康
 2. 商業、家事類科學生技藝競賽需學科、術科並重
 3. 全國技能競賽需增加外語能力考量
 - (三)遴選之選手需有意願並願意遵守選手約定書之約定詳如附件一，認真學習。
 - (四)各科可依競賽特性開立相關社團，建立儲備選手制度，以增強競爭力。
- 四、輔導方式：
 - (一)指導老師經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依專業分工以團隊指導方式進行。
 - (二)指導老師應訂定輔導計畫，格式詳如附件二，做為輔導訓練的依據。
 - (三)指導老師應隨時掌握選手動態及訓練進度，並督促選手填寫訓練日誌詳如附件三，做為日後檢討改進之用。
 - (四)利用課餘或假日輔導，需通知家長負責學生的交通安全。
 - (五)選手參加校外競賽需事先填寫學生校外競賽活動申請表，敬會相關處室詳如附件四。
 - (六)加強培訓期間若值段考可視需要填寫免試段考申請表，免試段考申請表詳

如附件五。

五、輔導經費：

- (一)各項競賽指導老師皆義務指導。
- (二)各項競賽儲備選手培訓用材料費皆由學生自行支出。
- (三)參加政府舉辦各項競賽可依本校採購程序提出申請。
- (四)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競賽，為增加選手責任感及督促有效使用實習材料不浪費，培訓用材料費除由學校支付外，另選手需部分負擔，支付情形如下：

1. 全國技能競賽：

- (1)美容組：參賽工具及一般耗材由選手自行支付，儀器、特殊材料及學校需留存材料由學校支付。
- (2)美髮組：參賽工具及燙、整髮等耗材由選手自行支付，假人頭、飾品及1/2的染劑費用由學校支付。
- (3)圖文設計組：參賽工具選手自行支付，墨水匣及紙張耗材由學校支付。
- (4)餐飲服務組：參賽工具、服裝及耗材的1/10費用由選手自行支付，耗材的9/10費用由校方支付，每位選手每月結算各自分攤支付。
- (5)烘焙、中餐、西餐組：參賽工具選手自行支付，輔導耗材的1/5費用由學生支付，4/5由學校支付，每位選手每月結算各自分攤支付。

2.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：

- (1)美容組、美髮組、廣告設計、電腦繪圖組、教具製作組、會計資訊組、商業簡報組、文書處理等8組，參賽工具由學生自備，其餘電腦用品及耗材由學校支付。
- (2)餐飲服務組、烘焙組、中餐組比照全國技能競賽辦理。

3. 國際技能競賽：

- (1)個人工具由選手自行支付。
- (2)所有耗材除由政府支付材料費外，另由校方補助辦理。

4. 參加民間團體競賽：

- (1)各項競賽由選手自行支付
- (2)餐飲科、美容科參賽所需費用較龐大，為鼓勵學生參加競賽獲前三名者，由學校補貼材料費用的1/5，獲佳作由學校補貼材料費用的1/10。

六、差旅費支出：

- (1)指導老師參賽學校給予公差假、差旅費由學校支出。
- (2)學生參加民間團體差旅費要自行支付。

(3)學生參加政府單位舉辦之競賽差旅費由學校支付。

七、檢討及獎勵：

(一)參加競賽後二週內需繳交參賽師生檢討報告，格式詳如附件六，以經驗傳承做為日後輔導參考。

(二)獲獎獎勵依據校外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實施，詳如附件七、八。

八、本要點由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經行政會報決議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